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本次竞买资产，意在满足子公司生产用地之配套使用，能够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，满足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对经营场地的需求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曾一龙 陈文正 王彩章

2021年5月18日